

辉南县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

项目合同书



供 方：秦皇岛译邦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辉南县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辉南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月20 日

辉南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需方)需求的辉南县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项目经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招标项目名称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 (元)
辉南县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	1、43套自动雨量水位一体站运行维护 2、51套自动雨量站运行维护 3、4套水位站运行维护 4、4套视频监控站运行维护 5、11套视频会商系统运行维护 6、132套预警广播系统运行维护 7、129套简易雨量站运行维护	1	920000	920000
总计	920000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元 元，(小写) ￥:920000 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后至2026年7月19 日

3.2服务地点：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

3.3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全年山洪灾害监测站点运行与维护。

4. 付款方式

4.1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之日后付全部款项80%，2026年7月19 日前付完全部款项 。

5. 履约保证金

5.1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6. 质量保证金

6.1本项目不收取质保金。

6.2 质保金收取方式：无。

6.3质保金退还的时间和条件：无。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 政府招标验收报告单；

9.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另伍份需提交至监管部门做备存。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辉南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朝阳镇爱国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0日

邮政编码：135100

联系人：王芳

开户行：

名称：

账 户：

供方：秦皇岛译邦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秦皇岛市昌黎县宋各庄镇相公营村65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0日

邮政编码：066602

联系人：王学

开户银行：昌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指挥信用社

帐户名称：秦皇岛译邦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42541200000000746210

电 话：